

(上接B038版)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在条件允许下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财产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及其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基金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

7)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同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为其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办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销售事宜;

2)办理基金募集手续;

3)基金合同约定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持有人的利益;

7)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8)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基金财产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建立健全基金核算并披露基金份额价格信息;

10)编制季度、年度和半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15)依法履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17)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运用、处分和支配;

18)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运用、处分和支配;

19)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运用、处分和支配;

20)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运用、处分和支配;

21)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财产的保管、控制、运用、处分和支配;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管理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足额到基金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金额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规定的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纠正;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有权要求纠正;

6)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财产的保管、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纠正;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有权要求纠正;

6)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换届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财产账户,将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其他任何人的财产相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核算等方面相互独立;

3)除依法取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4)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资金、账户、信用等,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会并列席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8)召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会并列席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程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4)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地点和方式;

5)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6)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7)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8)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9)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邮箱;

10)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11)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5)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6)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7)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8)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9)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10)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11)召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12)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13)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14)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15)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16)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17)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18)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19)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20)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21)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22)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23)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24)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25)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26)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27)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28)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29)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30)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31)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32)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33)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34)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35)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36)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37)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38)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39)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40)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41)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42)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43)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44)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45)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46)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47)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姓名及职务;

(48)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联系方式;

(49)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身份证件号;

(50)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通讯地址;

(51)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邮箱;

(52)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手机号码;

(53)基金管理人拟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其他信息。

(